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9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訴訟代理人 劉思微

被告 蔡美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,8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1,395元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,8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侯金英變更為張家祝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6條之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561元，及其中151,395元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58,861元，及其中151,395元

01 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  
02 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  
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 
04 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7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  
06 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  
07 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  
08 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11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  
12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  
13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  
1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6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2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8 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蔡凱如